

有關家庭照顧假相關規定，請同仁務必遵守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0/14 9:28:12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 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
- 二、據上，家庭照顧假申請事由僅限「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」等三種事由。
- 三、家庭照顧假日數不列入考績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- 四、家庭照顧假的本質仍屬事假，且與事假合併計算，倘每學年超過7日者，人事室依規定按日扣除薪給。
- 五、綜上，嗣後同仁倘有請家庭照顧假者，請假同仁要敘明事由俾利校方認定，且事前或事後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